

合同编号：【 】

TAIJI 太极

创新融合 让我们的世界更智慧

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6 月 9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委托期限：2022年 6 月 9 日起至2023年 6 月 8 日止

合同编号：【 】

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委托期限：2022年 6月9日 起至 2023年 6月8日 止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苗林

项目联系人：朱立民

联系电话：010-55579061

电子邮箱：zhulm@sfj.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益

项目联系人：周洁

联系电话：13704764806

电子邮箱：zhoujie@mail.taiji.com.cn

北京市司法局（甲方）于2022年5月30日就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编号：0733-22181341）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成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乙方作为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服务商，为甲方完成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工作。

2、乙方通过对甲方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统一外包，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对已投入运行业务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针对业务系统运行环境制定并实施科学合理的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保障各业务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转等。

3、乙方驻场人员须对数据库和操作系统技术熟练，具有 Oracle 数据查询、统计等语句开发编写能力，具有问题分析处理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相关工作经历 3 年以上，至少四名运维工程师驻场运维。

4、乙方运维驻场人员需完成甲方除本合同运维工作之外的临时安排的工作

内容。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1、服务对象

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主要针对北京市司法局已投入应用的业务系统，系统涉及的用户包括：市司法局用户、区局用户、司法所用户、直属单位用户、律师事务所用户、司法鉴定所、人民调解机构、法制机构及社会公众等。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具体运维各部分服务内容

3.1 运维统筹管理

在日常运维工作中，传统的分散型运维管理效率较低，在故障问题发生后，由于系统运维服务厂商众多，而系统间集成交互广，各服务厂商沟通不畅，造成问题处理效率低。因此，市司法局需要将业务工作和信息化建设、运维工作实际相结合、相统一，要以流程为导向，服务为核心，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通过专业运维岗位人员将业务需求和问题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并指派对应运维服务厂商驻场服务人员，从而实现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快速及时解决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主要工作应包含以下内容：

3.1.1 运维服务统筹管理

主要是对市司法局部署在市级政务云平台上的各业务系统云主机、业务系统、数据资源等进行维护，依据实际使用需求，定期联系相关运维服务厂商，核实信息，梳理基本资产信息、数据信息、网络安全配置管理、云资源配置管理等、并开展统计汇总和定期更新，确保运维管理工作高效化、精准化。

3.1.2 服务内容统一接收

统一接收市司法局机关、直属单位、各区司法局等用户通过电话、传真、即时通讯等提出的各类服务请求、工单，包括用户需求确认和内容记录等，采取在线解答和转派单流程解决方式。

3.1.3 服务内容指派管理

统一接收后的服务内容处理，要根据各部门需求整理、分类，并进行任务指派。转派单流程需接转运维服务岗位人员，判断问题性质，转接具体信息化服务运维单位处理。复杂或特殊请求须报市司法局信息化管理部门研究后再进

行处理。

3.1.4 服务文档管理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运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服务记录登记、分类、汇总，并进行统计、分析，不断改进运维工作质量；同时要以周报、月报、总结等形式，进行统计、分析，实现运维文档规范化管理。

3.2 大数据平台（目录链）、领导驾驶舱维护

3.2.1 日常维护服务

根据上级部门和市司法局要求，定期汇总大数据平台目录区块链中的业务信息系统职责目录、数据目录、资源目录相关数据，并按照需求在大数据平台审批，向外部单位提供申请的共享数据，再将外部单位申请的共享数据汇聚到前置机数据库中。

3.2.2 巡检服务

大数据平台（目录链）巡检服务应包括：大数据平台（目录链）代办工作检查、职责目录完成率检查、数据目录完成率检查、“交钥匙”率检查、“云链同步”率检查、共享响应率检查、数据更新及时率检查等。

领导驾驶舱巡检服务应包括：接入应用系统服务可用性检测、应用系统页面可访问性检测、应用系统主要功能点可操作性检测、登录用户信息及接口服务可用性检测等。

3.2.3 技术支持服务

及时响应大数据平台目录区块链和领导驾驶舱系统服务请求，并整理、汇报系统使用技术支持结果。

3.2.4 对接维护服务

对已接入大数据平台目录区块链、领导驾驶舱的业务系统故障时找出问题，并在后台进行代码修改维护。同时提供数据修复、流程调整、数据迁移、系统功能需求分析、缺陷分析、接口运行等方面情况分析和技术支持。

3.2.5 数据定期汇聚与发送服务

采用计划任务方式制定并手动执行大数据平台目录区块链中业务信息系统共享数据汇聚工作，并将汇聚数据发送大数据平台前置机中进行确认。如发现问题，通过重新汇聚方法进行覆盖处理。

3.3 律管、社矫管理、司法鉴定业务系统运维工作

3.3.1 日常系统维护服务

系统及应用软件故障维修：故障初步诊断，组织、协调故障维修的执行；跟踪、管理故障维修执行过程；整理、汇报故障维修结果；HTTP/HTTPS、Web 服务管理系统故障维修；基础软件故障维修。

故障应急响应：响应故障维修请求，组织、协调故障应急预案的选择和执行；系统软件故障维修：操作系统故障维修；数据库管理系统故障维修；应用软件故障维修：配置文件修复；应用文件修复；业务数据库数据修复；业务数据文件修复。

3.3.2 系统巡检服务

数据库管理系统月巡检：系统日志检测；表空间检测；备份检测。

数据库管理系统月巡检：数据库运行状态检测。数据库连接池检测；JAVA 内存状态检测。可用性检测。

HTTP/HTTPS、Web 服务管理系统月巡检：可用性检测；数据库连接池检测；JAVA 内存状态检测。

应用服务器月巡检：检查当前应用软件版本是否为最新发布；检查现场软件更新记录是否更新及时、准确。

应用服务器月巡检：结合网络状况、Web 服务器综合分析应用软件运行情况；本次巡检周期内系统变更功能的可用性、易用性。

数据库服务器月巡检：巡检周期内系统变更功能的可用性、易用性。

数据库服务器月巡检：结合网络状况、数据库服务器综合分析数据库软件运行情况。

应用软件服务器月巡检：结合网络状况、数据库、Web 服务器综合分析应用软件运行情况；巡检周期内系统变更功能的可用性、易用性。

日巡检：应用系统服务可用性检测；应用系统页面可访问性检测；应用系统主要功能点可操作性检测。

3.3.3 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响应系统使用技术支持请求；系统使用技术支持的处理或任务分发、执行。

技术支持服务：跟踪、管理系统使用技术支持过程；整理、汇报系统使用

技术支持结果。

3.3.4 系统代码级维护服务

系统故障时找出数据问题，并在后台数据库中做出相应修改。配合客户要求、提供数据修复、流程调整、数据迁移、系统功能需求分析、缺陷分析、接口运行等方面情况分析及技术支持。系统故障时定位故障代码，完善流程处理，确认修改方式，并进行代码修改，测试功能，完成系统维护。

代码级维护工作量不少于 605 人·日。

3.3.5 数据定期备份与检测服务

数据定期备份：采用计划任务方式制定并自动执行备份，对业务信息系统执行数据库备份。将按照系统备份策略，进行与系统运行相关的程序和数据库等进行备份文件检查，如发现问题，通过修订备份计划任务及相关脚本方法恢复备份机制。

3.3.6 对接维护服务

维护已对接的国家法规数据库，用于查询我国自建国以来颁布的各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高法、高检颁布的司法解释和案例、我国参与和签订的各种国际条约、双边条约等。

每周维护更新法规内容，包含工作内容证照制证日常巡检、排查问题、司法鉴定许可证证照推送（证照数据录入、证照制证以及证照文件推送）。

3.4 人民调解系统运维工作

3.4.1 日常系统维护服务

3.4.1.1 日常服务

根据用户需求，维护系统初始化参数，确保各功能模块的正常运行，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故障应急响应服务，即全天候接听故障报修服务请求电话；同时，提供 5×8 小时故障维修服务，即接到技术支持服务请求电话后 1 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申请人约定的时间（大于 1 工作日）开始进行服务，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3.4.1.2 权限管理

集成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系统人员的权限控制，针对系统中不同角色设定不同的权限。

3.4.1.3 日志管理

提供日志查看、条件过滤、导出等功能，提供应用统计功能，方便统计应用使用情况。

3.4.1.4 系统维护支持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提供每季度 1 至 2 次针对软件系统的数据性能优化服务；提供数据库迁移服务；维护安全性，使数据库不被无权人员随意打开查看；合理管理和组织数据库的存储空间，定期压缩和整理数据库，使数据库保持有效性和简洁性，提高存取速度；数据库维护安装与配置，根据需要，如果用户数据库维护，完成数据库系统的维护安装和配置；应急恢复系统，由业主方提供所需硬件环境后，运维单位必须在 1 小时内完成应用及数据库的恢复工作。系统故障处理，因系统环境故障导致的系统错误或异常数据的修复；系统 Bug 修复，不影响系统使用的 Bug 应该 48 小时内修复，并同时修复因 Bug 导致的数据紊乱，影响系统使用的 Bug 应该在 2 小时修复，并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3.4.1.5 云主机服务器维护

包含云主机服务器系统帐户管理，文件系统管理，进程管理；服务器系统维护及漏洞修补：随时跟踪系统漏洞报告，及时进行系统修补及更新，最大限度的减小系统安全漏洞风险；服务器系统安全控制：实施用户安全策略、文件安全策略，及时扫描系统端口漏洞及安全隐患，及时作出防范方案；服务器硬件日常维护、性能监测预警及故障修复。

3.4.2 系统巡检服务

根据系统软硬件检测需求和应用软件运行维护需求，每日一次对应用运行日志检查，发现非法用户和潜在的程序 BUG。

根据系统软件/硬件检测需求和应用软件运行维护需求，每日一次检查各功能模块的使用情况和数据库状况，确保各功能模块信息的有效性和运行的高效性。

3.4.3 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服务请求响应，即全天候接听技术支持相关服务请求电话；同时，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即接到技术支持服务请求电话后 1 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申请人约定的时间（大于 1 工作日）开始进行服务，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3.4.4 系统代码级维护服务

因业务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型及流程的变更），依据客户要求，提供系统模块的增加、调整、维护变更等维护服务。异常数据处理，提供对因非正常操作导致的数据紊乱进行数据修复服务。数据迁移，根据客户信息化业务需求，提供机构、人员、案件数据的数据迁移服务。

系统故障时定位故障代码，完善流程处理，确认修改方式，并进行代码修改，测试功能，完成系统维护。

代码级维护工作量不少于 100 人·日。

3.4.5 数据定期备份与检测服务

系统运维监控，7×24 小时系统运行状况监控；日常系统备份，定期对业务数据及程序代码进行备份（同时支持本地备份及异地备份）并充分备份数据进行有效性验证，必要时进行刻盘管理。

制定并协助市司法局执行完备的备份方案，每日进行门户网站的数据备份，含硬盘备份及移动存储介质的备份。在意外情况下使数据丢失最小化。人民调解管理系统应用程序备份：1 次/月；人民调解管理系统数据库备份：1 次/日；基层司法管理系统应用程序备份：1 次/月；基层司法管理系统数据库备份：1 次/日。

3.4.6 对接维护服务

维护本系统与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信息资源中心、司法部人民调解等系统的对接接口正常运行。通过接口推送新数据时，检测数据推送状态，核实数据准确性，若出现数据推送功能故障导致推送数据异常，及时进行接口故障处理及数据修复。

3.5 短信平台、值班系统、工资查询、邮件系统运维工作

3.5.1 日常系统维护服务

应故障维修请求，组织、协调故障应急预案的选择和执行响；系统软件故障维修：操作系统故障维修；数据库管理系统故障维修；应用软件故障维修；配置文件修复；应用文件修复；业务数据库数据修复；业务数据文件修复。

3.5.2 系统巡检服务

数据库管理系统月巡检：系统日志检测；表空间检测；备份检测。应用服务器月巡检：巡检周期内系统变更功能的可用性、易用性。

3.5.3 技术支持服务

为用户提供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服务，响应系统使用技术支持请求。

3.5.4 数据定期备份与检测服务

采用计划任务方式制定并自动执行备份，对业务信息系统执行数据库备份。定期检测备份文件的可用性。

3.6 队伍管理和廉政考试系统运维工作

3.6.1 日常系统维护服务

应故障维修请求，组织、协调故障应急预案的选择和执行响；系统软件故障维修：操作系统故障维修；数据库管理系统故障维修；应用软件故障维修；配置文件修复；应用文件修复；业务数据库数据修复；业务数据文件修复。

3.6.2 系统巡检服务

数据库管理系统月巡检：系统日志检测；表空间检测；备份检测。

应用服务器月巡检：巡检周期内系统变更功能的可用性、易用性。

3.6.3 技术支持服务

为用户提供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服务，响应系统使用技术支持请求。

3.6.4 数据定期备份与检测服务

采用计划任务方式制定并自动执行备份，对业务信息系统执行数据库备份。定期检测备份文件的可用性。

3.7 法律援助管理系统运维工作

3.7.1 日常系统维护服务

系统及应用软件故障维修：故障初步诊断，组织、协调故障维修的执行；跟踪、管理故障维修执行过程；整理、汇报故障维修结果；HTTP/HTTPS、Web 服务管理系统故障维修；基础软件故障维修。

故障应急响应：响应故障维修请求，组织、协调故障应急预案的选择和执行；系统软件故障维修：操作系统故障维修；数据库管理系统故障维修；应用软件故障维修：配置文件修复；应用文件修复；业务数据库数据修复；业务数据文件修复。

3.7.2 系统巡检服务

数据库管理系统月巡检：系统日志检测；表空间检测；备份检测。

数据库管理系统月巡检：数据库运行状态检测。数据库连接池检测；JAVA

内存状态检测。可用性检测。

系统月巡检：可用性检测；数据库连接池检测；JAVA 内存状态检测。

应用服务器月巡检：检查当前应用软件版本是否为最新发布；检查现场软件更新记录是否更新及时、准确。

应用服务器月巡检：结合网络状况、服务器综合分析应用软件运行情况；本次巡检周期内系统变更功能的可用性、易用性。

数据库服务器月巡检：巡检周期内系统变更功能的可用性、易用性。

数据库服务器月巡检：结合网络状况、数据库服务器综合分析数据库软件运行情况。

应用软件服务器月巡检：结合网络状况、数据库、服务器综合分析应用软件运行情况；巡检周期内系统变更功能的可用性、易用性。

日巡检：应用系统服务可用性检测；应用系统页面可访问性检测；应用系统主要功能点可操作性检测。

3.7.3 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响应系统使用技术支持请求；系统使用技术支持的处理或任务分发、执行。

技术支持服务：跟踪、管理系统使用技术支持过程；整理、汇报系统使用技术支持结果。

3.7.4 系统代码级维护服务

系统故障时找出数据问题，并在后台进行代码修改维护。提供数据修复、流程调整、数据迁移、系统功能需求分析、缺陷分析、接口运行等方面情况分析和技术支持。

系统故障时定位故障代码，完善流程处理，确认修改方式，并进行代码修改，测试功能，完成系统维护。

代码级维护工作量不少于 68 人·日。

3.7.5 数据定期备份与检测服务

数据定期备份：采用计划任务方式制定并自动执行备份，对业务信息系统执行数据库备份。将按照系统备份策略，进行与系统运行相关的程序和数据库等进行备份文件检查，如发现问题，通过修订备份计划任务及相关脚本方法恢复备份机制。

3.7.6 对接维护服务

系统对接司法部法律援助平台，维护已同步的法律援助案件、咨询、组织队伍等业务相关数据至司法部平台；同时维护已打通的与民政、人社的数据核验通道，针对申请人特殊身份的真实性提供可靠的校验能力。

3.8 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信息平台运维工作

运维内容包括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信息平台及其子系统和相关应用软件的技术支持、运维保障、功能优化等服务。主要支持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对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信息平台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全年提供 5x8 小时驻场服务，特殊时期（两会等重大会议期间及春节、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根据工作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或远程服务，按工作计划开展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保障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信息平台稳定运行，在工作时间内不发生 2 次以上，每次 2 小时以上的中断（因网络及硬件设备故障原因除外）。

对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信息平台建设内容的运行保障，包含以下内容：

3.8.1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巡检维护服务：操作系统巡检和日常维护、应用软件巡检和日常维护、数据库巡检和日常维护等。

系统故障排除与应急响应：操作系统故障排除与应急响应、应用软件故障排除与应急响应、数据库故障排除与应急响应等。

系统定制配置管理服务：权限管理服务、系统备份服务、变更、发布、维护服务、系统缺陷和需求支持服务等。

日常支持服务：前审工作使用技术支持、备案工作使用技术支持、统计报表使用技术支持、文件库技术支持、法律法规库技术支持、数据维护技术支持、应用系统培训技术支持等。

重要时期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会议期间系统保障服务等。

3.8.2 数据服务

各类定制库数据质量分析服务、垃圾冗余数据清洗服务等。

3.8.3 安全运维服务

配合云厂商提供安全策略的更新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定期巡检服务、应

急响应等。

3.8.4 系统代码级维护服务

系统发生故障或巡查过程中发现数据错误等问题后，在后台进行代码修改维护。提供数据修复、流程调整、数据迁移、系统功能需求分析、缺陷分析、接口运行等方面情况分析和技术支持。系统故障时定位故障代码，完善流程处理，确认修改方式，并进行代码修改，测试功能，完成系统维护。

代码级维护工作量不少于 35 人·日。

4、运维服务要求

4.1 做好服务范围信息系统的运维、升级、数据迁移等工作，以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为原则，最大程度降低信息系统故障时间；

4.2 提供与系统相关的软件工具和服务，如固件更新、参数备份等服务；

4.3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重装系统、系统恢复、系统参数调整、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程序代码修改等工作）；

4.4 提供运维服务月度、半年和一年的运维工作总结；

4.5 运维驻场人员需设 A/B 岗位，两岗位人员互补；

4.6 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人事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因正常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市司法局，获得市司法局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果市司法局认定项目人员不满足要求，应及时更换人员；

4.7 运维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 天到运维现场了解、掌握运维驻场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协调解决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经理不得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

4.8 运维驻场人员需完成市司法局除合同规定的运维工作之外临时安排的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在工作日期间安排驻场运维人员参加线上或线下会议、培训等活动。运维驻场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有权要求供应商运维驻场人员必要的加班、值班工作。

4.9 “十四五”时期是司法行政网络安全和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网络安全和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是推动新时代司法行政改革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市司法局“智慧法治”信息化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同时，市司法局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对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性、可靠性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因此，运维公司信息化运维保障和管理能力亟需进一步提升，在 2022 年的信息化运维工作推进过程中，配合我局进一步完善运维体系建设，推进运维体系和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

4.10 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根据甲方单位统一工作安排，乙方在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驻场运维人员 7×24 小时值班值守，驻场运维人员需严格遵守我市及甲方单位疫情管理相关规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软件开发项目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相应建议。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协助乙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系统运维服务。
-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且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行为。
- 3、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服务，不得拖延。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5、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1.1 合同双方同意，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399,000 元）。详见附件（1）：报价明细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计¥1,699,500 元）。项目服务执行满 6 个月且验收合格

后支付尾款 50%，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计¥1,699,500 元），同时乙方交回合同总价 10%，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计¥339,900 元）作为项目押金，待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后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3、甲方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0200010009200088408

如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如乙方怠于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方（下称“披露方”）对另一方（下称“保密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保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获悉的一切信息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自行使用和向他人传播，严禁在外部网络进行传递、存储，泄漏、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平台所有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失效、终止而无效，直到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或任何一方主动披露之日。

第六条 验收时间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满 6 个月，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对乙

方服务进行中期验收。

2、合同履行期满壹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终验。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验收申请、验收计划、验收方案、总结报告等材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调整项目而导致乙方产生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2、如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等司法手段保障合法权益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3、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全部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甲方在验收过程发现乙方的工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做、修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未完成的相应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 (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未经甲方验收通过；
- (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服务超过【10】日的；
-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
- (5)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6)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超过【10】日的

2、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3、如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需各自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2) 随时保持联系，并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国家政策变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应予以延期，各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附件：

- (1) 报价明细表
- (2) 保密协议
- (3) 分包意向协议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尚林

日期：2022.6.9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李伟

日期：2022.6.9



附件：（1）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或设备名称	单价(元)	数量(人·日)	总价(元)	备注
1	运维统筹管理				
1.1	运维服务统筹管理	660	120	79,200	
1.2	服务内容统一接收	660	80	52,800	
1.3	服务内容指派管理	660	80	52,800	
1.4	服务文档管理	660	80	52,800	
2	大数据平台（目录链）、领导驾驶舱维护				
2.1	日常维护服务	570	40	22,800	
2.2	巡检服务	660	79	52,140	
2.3	技术支持服务	660	16	10,560	
2.4	对接维护服务	660	80	52,800	
2.5	数据定期汇聚与发送服务	660	64	42,240	
3	律管、社矫管理、司法鉴定业务系统运维工作				
3.1	日常系统维护服务	570	1155	658,350	
3.2	系统巡检服务	660	714	471,240	
3.3	技术支持服务	660	570	376,200	
3.4	系统代码级维护服务	660	605	399,300	
3.5	数据定期备份与检测服务	660	160	105,600	
3.6	对接维护服务	660	60	39,600	
4	人民调解系统运维工作				
4.1	日常系统维护服务	570	160	91,200	
4.2	系统巡检服务	660	75	49,500	
4.3	技术支持服务	660	165	108,900	
4.4	系统代码级维护服务	660	100	66,000	
4.5	数据定期备份与检测服务	660	120	79,200	
4.6	对接维护服务	660	129	85,140	
5	短信平台、值班系统、工资查询、邮件系统运维工作				
5.1	日常维护服务	570	20	11,400	
5.2	巡检服务	660	20	13,200	
5.3	技术支持服务	660	20	13,200	
5.4	数据定期备份与检测服务	660	20	13,200	
6	队伍管理和廉政考试系统运维工作				
6.1	日常维护服务	570	27	15,390	

6.2	巡检服务	660	27	17,820	
6.3	技术支持服务	660	27	17,820	
6.4	数据定期备份与检测服务	660	12	7,920	
7	法律援助管理系统运维工作				
7.1	日常系统维护服务	570	30	17,100	
7.1	系统巡检服务	660	40	26,400	
7.3	技术支持服务	660	20	13,200	
7.4	系统代码级维护服务	660	68	44,880	
7.5	数据定期备份与检测服务	660	32	21,120	
7.6	对接维护服务	660	25	16,500	
8	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信息平台运维工作				
8.1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660	221	145,860	
8.2	数据服务	660	20	13,200	
8.3	安全运维服务	660	30	19,800	
8.4	系统代码级维护服务	660	35	23,100	
合计		3,399,480 元			
最终报价		3,399,000 元			

附件（2）：保密协议

鉴于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参与北京市司法局（甲方）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采购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对于无法退还的资料，应按甲方要求销毁。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日期：2022年6月9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北京博思创联科技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志合律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丙公司全称）
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丁公司全称）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戊公司全称）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北京博思创联科技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志合律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丙公司全称）、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丁公司全称）、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戊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名称），0733-22181341（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与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为响应供应商，北京博思创联科技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志合律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丙公司全称）、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丁公司全称）、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戊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成交，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成交，分包供应商分别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北京博思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建设、迁移管理、司法鉴定业务系统运维工作中律管业务系统运维工作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7.35%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志合律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人民调解系统运维工作（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11.72%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为 小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信息平台运维工作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13.24% 的工作内容。

5. 分包意向供应商 4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戊公司全称) 为 小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律管、社矫管理、司法鉴定业务系统运维工作中司法鉴定业务系统运维工作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10.29%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北京博思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 与分包企业之间 否 (请填写: 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志合律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丙公司全称) 与分包企业之间 否 (请填写: 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 (丁公司全称) 与分包企业之间 否 (请填写: 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4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戊公司全称) 与分包企业之间 否 (请填写: 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成交, 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且不得再次分包。

六、本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成交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协议正本一式 陆 份, 随响应文件装订 壹 份,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27日



乙公司全称：北京博思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27日



丙公司全称：合伴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27日



丁公司全称：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27日



戊公司全称：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27日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司法局（单位名称）的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博思创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48万元，资产总额为6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志合律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64万元，资产总额为6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安腾鹏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8.2万元，资产总额为5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业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4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7日

